

公 告

致敬愛的洽公民眾：

本署自 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起，將原設於為民服務中心之收狀處，搬遷至河東路之收發室內，上班時間(上午 8：30-12：30、下午 1：30-5：30)如有遞狀需求，請至收發室投遞，謝謝。

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!!

*中午時段(12：30 至 13：30)請至為民服務中心投遞

*夜間時段(17：30 下班後)及例假日轉由值班法警協助收狀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謹啟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3 日